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、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国金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74,803,2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95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35,233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64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，代表股份 39,569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15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6 人，代表股份 39,569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1315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3,910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9%；反对 751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；弃权 1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676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3%；反对 751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1%；弃权 1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6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7,76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38%；反对 36,862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97%；弃权 1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30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45%；反对 36,862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79%；弃权 1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6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7,782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5%；反对 36,84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80%；弃权 1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48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415%；反对 36,84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07%；弃权 1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8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7,797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70%；反对 36,86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00%；弃权 1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804%；反对 36,86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3.1652%；弃权 1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